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 總計有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ii)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有 96,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 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 (附註 2)	
		贊成	反對
1.	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	53,415,500 (100%)	0 (0%)
2.	批准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3,415,500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2. 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由獲授權公司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櫻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